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共叶县县委组织部

乙方（供方）：叶县蔚澜传媒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名称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采购数量	金额
文件、桌签、红头、材料、手册等	批	18500	1	18500
合计：18500 元（壹万捌仟伍佰元整）				

二、乙方应保证排版及内部设计，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，如出现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；乙方如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及时处理。

3. 印刷完成后，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中共叶县县委组织部

乙方：叶县蔚澜传媒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